

致：纽约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博先生阁下

阁下，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你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信，其中转达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提供援助和救济的加拿大非政府组织加拿大门诺中央委员会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和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提出的豁免请求，以便其在朝鲜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特别是允许(1) 出口水桶的金属把手和桶盖、指甲钳和安全别针；(2) 完成两笔现金转账，每笔 8 500 加元，用于在两家儿科医院修建水井，这两笔转账的受益方均为朝鲜平民。

谨通知你，委员会经适当考虑，决定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25 段，批准上述信中提出的豁免请求，并作为例外情形批准延长豁免期限，允许在今后 9 个月内根据本信附件中的表格运送你信中开列的物项。这些物项需要一起或合并运送一次，以提高效率和清关。

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决议对朝鲜实施的制裁措施无意对朝鲜人民造成负面影响，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普通照会以及 2017 年 12 月 8 日 SC/13113 号新闻稿澄清了对朝鲜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该普通照会还回顾，各会员国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措施，同时铭记有必要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澄清，在适当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同时，不应不适当地限制人道主义活动。

委员会还支持并批准门诺中央委员会在不影响相关商业决定的情况下，仅为购买委员会豁免的、在附件中所载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必要的商业和金融交易。

与此同时，委员会请向朝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相关组织遵守委员会批准的豁免时限，并充分尊重和遵守在所涉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金融和商业交易以及航运和清关活动的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许可证要求。

谨告知，本信及其附件将在 1718 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供参与审查经豁免向朝鲜运送情况的有关国家当局等各方了解，为期九个月。

委员会感谢加拿大的尽责努力。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签名)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 向朝鲜运送物项清单

